

#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平政复字〔2026〕102号

李俊华：

你不服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举报湖南省德建食品有限公司一事作出的平市监不立字〔2025〕1215S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6年5月19日收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缺失。请补正以下资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有利害关系。同时，依据国市监法发〔2024〕1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实名举报人对是否立案决定、调查程序、处理结果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查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除实名举报人能够证明有利害关系之外，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规定。经审查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仅有支付页面截图，不能证明被举报产品为你所购买，与你本人具有利害关系。请补正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比如支付实名制材料、明细等。

2. 你在“事实与理由”中陈述你于2026年5月方知道拥有行政复议救济途径。经查，你自2022年至2026年5月间，共向本府提起18次行政复议申请，其中16起内容均为不服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故你在“事实及理由”中陈述不属实。

为便于本府审查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条件，请补正提交你收到平市监不立字（2025）1215S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寄收凭证，以证明你收到该告知书的时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请在补正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延长补正期限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同时，经审查你历年来提交的行政复议资料，投诉举报内容均为食品标签不规范问题，内容高度一致。待市监部门作出不予立案告知后即申请行政复议，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亦呈现出格式化的特点，属于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发改委、岳阳市公安局、岳阳市司法局、岳阳市信访局联合下发的岳市监（2024）16号《关于加强部门协作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中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指导意见》第四点建立完善跨部门分工协作机制，提高经营者的商品质量、服务水平和守法意识，遏制滥用投诉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的要求，本府将如实记录，作为后续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的依据。

接收补正材料的邮寄地址：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育才西路综治中心大楼403室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730-6688223。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共 6 页